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皖政〔2017〕49号）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股。

三、服务对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规规定，核准登记或批准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四、申请条件

1.项目申请单位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规规定，核准登记或批准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2.项目申请材料原件合法有效；复印件清晰，与原件核对无异。

五、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

2. 具有相应权限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与选址意见书。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申请。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通过安徽政务网或泗县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大厅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受理综合窗口进行受理，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

3.审查：审查人员在网上或窗口人员进行审查。

4.决定：依据法定程序决定是否批准。

5.办结：将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咨询方式：0557-7027775

监督投诉方式：0557-7358008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办事指南

1. 办理依据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单位应当在限期内按照不少于原面积、不低于原防护等级的人民防空工程的标准补建或者予以补偿。”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股。

三、服务对象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四、申请条件

人防工程已经竣工验收，需要平时开发利用的。

五、申报材料

1. 人防工程全套图纸（平面、位置、结构、风水电施工图）。

2. 人防工程拆除方案。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材料或到企业服务大厅发改委窗口递交材料。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3.审查：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4.决定：工作人员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核。批准的，签发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办结：窗口工作人员根据准予许可意见进行办结。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咨询方式：0557-7027775

监督投诉方式：0557-735800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事指南

1. 办理依据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3.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股。

三、服务对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规规定，核准登记或批准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四、申请条件

1.项目申请单位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规规定，核准登记或批准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2.项目申请材料原件合法有效；复印件清晰，与原件核对无异。

五、申报材料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2. 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申请。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通过安徽政务网或泗县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大厅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受理综合窗口进行受理，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

3.审查：审查人员在网上或窗口人员进行审查。

4.决定：依据法定程序决定是否批准。

5.办结：将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咨询方式：0557-7027775

监督投诉方式：0557-7358008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办事指南

1.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股。

三、服务对象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四、申请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施工作业情形，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2.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五、申报材料

施工作业申请报告。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提供评审通过的保护方案，并经管道所有企业认可，到县企业服务大厅发改委窗口进行申请。

2.审查：主办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办结：办理结果由窗口通过邮政快递寄送申请人，申请人也可自愿到窗口自取。对审核未通过的申请事项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咨询方式：0557-7027775

监督投诉方式：0557-7358008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办事指南

1.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股。

三、服务对象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四、申请条件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 ，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五、申报材料

项目保护方案申请报告。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通过网络、快递或直接现场提交申请材料，工作人员审查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2.审查；主办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评审。

3.办结：办理结果由窗口通过邮政快递寄送申请人，申请人也可自愿到窗口自取。对审核未通过的申请事项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咨询方式：0557-7027775

监督投诉方式：0557-7358008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办事指南

1. 办理依据

（一）同步修建：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第286号令）第十二条：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地下空间人防综合规划修建防空地下室。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意见》（皖政[2017]2号）第六条：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2017年7月1日起，根据地面总建筑面积按以下比例修建：一类、二类国家人民防空重点城市7%，三类国家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和省直管县县城6%，其他县城和建制镇5%。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划修建医疗救护、专业队等专用人民防空工程。

（二）易地修建：

《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第286号令）、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审批建设防空地下室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皖人防〔2021〕32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可以向市、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易地建设，经市、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就近易地修建：

1.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三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

2.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3.因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4.建设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含）的；

5.应建防空地下室合理划分防护单元后，剩余面积小于500（含）平方米的；

6.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7.所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地块内已建设防空地下室达到国家或省人民防空规划控制要求的；

8.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股。

三、服务对象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四、申请条件

1.申请方应为党政机关、企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

2.在人民防空设防城市规划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新建民用建筑。

五、申报材料

1. 人防工程施工图纸。

2.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3.申请项目立项批文。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材料或到企业服务大厅发改委窗口递交材料。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3.审查：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4.决定：工作人员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核。批准的，签发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办结：窗口工作人员根据准予许可意见进行办结。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易地项目：《关于降低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4]138号）经审查批准，应建而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按下列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

1.抗力等级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每平方米1700元；抗力等级6B级防空地下室，每平方米1000元，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计价。

2.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减半收取；履行义务教育的中小学新建教学楼、幼儿园、养老院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

（二）同步项目：无

九、咨询方式

咨询方式：0557-7027775

监督投诉方式：0557-7358008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办事指南

1.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3.《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超过4米高度的车辆或机械通过架空电力线路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并经县级以上的电力管理部门批准。

4.《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5.《安徽省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行政许可程序管理规定》（皖经信电力〔2013〕269号）第五条：市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11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变电站等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审批；对具备审批110千伏、220千伏电压等级电力行政许可条件的县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市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下放电力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由县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并审批。市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对50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变电站等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审批后报省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对110千伏、220千伏输电线路、变电站等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审批后报市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六条：县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35千伏及以下输电线路、变电站等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审批。县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暂不具备审批条件的，可由市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办理。

二、承办机构

行政审批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四、申请条件

1.申报公民、法人或者电力组织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施工作业单位应具备资质条件;

3.施工项目须经管理部门批准;

4.申报公民、法人或者电力组织在11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变电站等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需制定电力设施保障方案，必要时经电力专业部门论证;

5.出具电力设施产权（产权单位授权管理的运维部门)单位意见。

五、申报材料

1.安全作业申请报告；

2.电力管理部门安全作业批文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申请。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通过安徽政务网或泗县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大厅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受理综合窗口进行受理，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

3.核查：审查人员在网上或窗口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施工现场核查。

4.决定：工作人员依据法定程序决定是否批准。

5.办结：窗口人员将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咨询方式：0557-7027775

监督投诉方式：0557-7358008